附件3：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考核细则

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管理的工作要求，充分提升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争取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积极性,保障我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结合《关于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考核细则。

1. 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包括：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

1. 考核办法

考核2022年全市各单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基础分（60分）、上报分（30分）、奖励分（10分），合计为100分。

基础分是基于 “结果导向”，上报分是基于上报项目的成熟度，如完成可研、初设、概算、招标、施工许可，奖励分是基于“资金下达即可用”。通过这3项的相关测算，能够更好地衡量各单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落实情况。

**（一）基础分**

首先，计算 2022年实际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完成率。计算方法为2022年实际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数量与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任务数量的比重。其次，该完成率与基础分（60分）进行相乘，则可以得出各单位的实际基础分。

**（二）上报分**

首先，计算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上报率。计算方法为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上报数量与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任务数量的比重。其次，该上报率与上报分（30分）进行相乘，则可以得出各单位的实际上报分。

**（三）奖励分**

首先，计算各单位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且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个数。其次，计算该个数与全市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项目个数的比重，再对该比重与奖励分（10分）进行相乘，则可以得出各单位的实际奖励分。

**（四）考核公式**

基础分：获得资金数量/任务数量×60分

上报分：上报资金数量/任务数量×30分

奖励分：获得资金且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个数/全市获得资金项目个数×10分

**举例：**2022年全市获得10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其中，某局任务数量8000万元，上报4个项目10000万元，有2个项目合计6000万元获得资金且有1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则某局考核得分=6000万元/8000万元×60分+10000万元/8000万元×30分+1个/10个×10分=45分+37.5分+1分=83.5分。

1. 考核程序

对于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考核，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考核。

**（一）单位自评。**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直相关单位根据考核细则，组织自我评价，填报自评分数，并附主要佐证材料。

**（二）组织评分。**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申报及资金下达情况，按考核细则逐项进行评分与排名，必要时须查证相关佐证材料。

1. 压实责任

市发展和改革局将定期通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储备项目的储备、申报、前期工作推进及获批资金情况，对行动积极、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拖沓缓慢、成效不佳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贻误申报时机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个人，将抄送市主要领导。

建立起“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协调推进机制。同时，在发展和改革局内部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科+相关业务科室”的工作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层层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合力，报好、用好、管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提升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